

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文件（二十）

关于佳木斯市前进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佳木斯市前进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佳木斯市前进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前进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提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积极应对诸多不利因素，按照做好“六稳”、落实“六保”的要求，多措并举，狠抓财政收入，切实守牢财政支出底线，为全区经济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194 万元，同比增长 6.4%；返还性收入 128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4932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 15012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86 万元；动用预算稳调基金 993 万元；上年结转 120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902 万元，其中：债券支出 5610 万元；再融资债券安排的还本支出 86 万元；上解支出 9768 万元；年终结转 4274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7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511 万元，上年结转 267 万元。本年支出 2702 万元，年终结转 76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12 万元，上年结转 153 万元。本年支出 1 万元，年终结转 364 万元。

(二) 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 抓收入、聚财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面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双重压力，将财税工作重点放在抓收入、提增幅上。**扎实推动税收征管。**在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加强财税联动，深挖税源增长点，完善重点税源监控机制和控管体系，建立税收收入月分析制度，对辖区纳税人实行网格化管理，不断优化和加强重点税源企业管理服务，确保税收稳步增长。**强化非税收缴力度。**加大与非税执收部门工作协调，运用全省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系统，加强非税收入票据日常管理，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水平，推动非税收入征管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确保应收尽收、

应缴尽缴。**全力争取资金支持。**加强政策研究，及时掌握政策动向，做好研判分析，从重点领域争取项目资金。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向上争取资金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抓政策机遇，全年累计向上争取省市补助、专项资金 4621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5012 万元，缓解我区财政压力，保障了基本民生和重点建设项目支出。

2. 压支出、兜“三保”，优化财政统筹支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牢牢兜住“三保”底线。**缩减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禁止浪费，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在紧要处。2022 年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将财政资金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上倾斜，全年一般性支出缩减 14%。**兜牢“三保”支出。**2022 年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兑现工资增长、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2572 万元；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1981 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2196 万元，社区网格和社区委干工资及各类补助 2323 万元，独生子女奖励、特扶优抚等 1029 万元，兑现良种补贴 55 万元，真正把惠农政策落到了实处。**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全年教育事业投入 546 万元，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基本医疗卫生、疫情防控等 4117 万元，文化科技 53 万元，保障公共服务能力；乡村振兴资金 1698 万元，改善农村环境，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投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9407 万元，投入清雪清运垃圾等城

市维护资金 595 万元，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社区党建工作经费及服务群众资金共计 66 万元，为基层党建工作和服务群众工作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3. 推改革、精施策，释放财政机制活力。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加强信息化管理，推动财政工作发展。**加强预算“一体化”建设。**启动预算一体化建设，运用系统化思维综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各业务环节，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透明度。在全区各部门开展系统培训，覆盖预算管理、预算绩效、预算执行、支付核算、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掌握“一体化”的整体业务。加快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升工作制度化水平，将预算绩效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推进政府采购线上管理。**2022 年政府采购正式上线“新政府采购”平台，从预算源头上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使政府采购全过程公开透明，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减轻中标企业的资金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的营商环境。**建立财政资金直达常态化。**全力以赴做好直达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监控工作，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使用安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年中央直达资金支出 13366 万元，保障社会事业发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监督检查职能，加强财务人员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综合素质，防范财务风险，打造一支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2022 年受整体环境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加

之突发的疫情，收入稳增长压力极大，为全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将财力重点用于基本民生、疫情防控等方面。我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没有松懈，切实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各方面，腾出财力资金用于保障重点，保障全区经济平稳运行。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过紧日子思想，重点保障工资和日常运转，保障民生项目投入需求，切实兜住底线，做到重点突出，完善财政制度，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2023年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413万元，增长10%；上级补助收入12264万元；上年结转42743万元；收入总量为684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739万元，上解支出2681万元，支出总量6842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76万元。本年支出76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364万元。本年支出364万元。

三、完成2023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年，我区财政形势严峻复杂，需要积极争取资金，控制一般性支出，防范债务风险，大力推动改革，强化监督检查，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坚持开源节流，夯实财政增收工作。科学研判形势，在推进财源建设上求突破，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税种的分析和预判。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发挥我区服务业聚集的区位优势，提升服务业税收征管与服务。不断完善征管手段，堵塞征管漏洞。加强非税收入征管，深化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确保全区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拓宽收入来源，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坚持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积极发挥债券资金的作用，加大财政资金收入的规模，保障区级经济的发展。

（二）坚持有保有压，提升民生保障质量。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积极聚焦民生领域支出，依托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民生保障质量。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增强民生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加强资金资产的统筹，全面盘活好各类存量资金资产，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债券等资金，统筹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支持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等重点民生项目。围绕财政发展重点任务和工作实际，聚焦群众关注问题，努力提升民生保障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与幸福感。

（三）坚持创新机制，持续提高资金管理。以数据分析为基础，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对预算、决算审核、资产管理、执行监控等进行全面梳理。通过各类系统的数据形成一体化的数据，为执行动态监控创新监管手段。加强资金监管，建立预算全面监管，不断规范各部门资金支付。将政府采购平台、预算一体化及绩效管理相结合，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建立债务风险预警，综合运用债务率、偿债率、逾期率等指标，评估地方债务风险，有效防范举债风险，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2023年度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三届区委三次全会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克服困难、务实笃行，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努力奋斗。